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抵押和担保的基本情况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光科技”）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59号的房屋所有权112864.0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40390.00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号：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73197号）作为抵押标的，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6,500万元的银行贷款，抵押期限自抵押资产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至本次贷款偿还完毕止。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68,911.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7.62%。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申请贷款及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批决策程序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授信及贷款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